

#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苏金监复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同意邳州市东湖 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

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：

《关于邳州市东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》（徐金监报〔2019〕2号）收悉。经我局考核验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邳州市东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，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二、邳州市东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邳州市润田建设有限公司出资3100万元，持股51.66%；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，持股16.67%；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，持股16.67%；自然人徐希强出资600万元，持股10%；自然人刘磊出资300万元，持股5%。

三、邳州市东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持此批复，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、创业投资，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

他业务。

四、你局要切实履行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,并会同市科技部门加强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服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2019年3月19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  
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，邳州市人民政府。  
邳州市人民政府。